

证券代码：002518 证券简称：科士达 公告编号：2024-047

##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，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- 2、会议地点：深圳市光明区高新园西片区七号路科士达工业园。
- 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4、会议时间：
  - 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8月7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6:30。
  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8月7日9:15—9:25,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8月7日9:15—15:00。
- 5、股权登记日：2024年8月2日（星期五）。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刘程宇先生。

7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41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3,538,77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62.4396%。

其中，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9,063,83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61.671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41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,474,93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7686%；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代表共计 41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,474,93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7686%。

2、公司全体董事、全体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与会股东逐项审议议案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**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1,171,5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312%；反对 45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250%；弃权 158,6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439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864,1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6.3508%；反对 45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.1029%；弃权 158,6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3.5463%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，已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2,803,3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7977%；反对 41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154%；弃权 315,8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869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739,5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3.5664%；反对 41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.3744%；弃权 315,8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7.0592%。

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，已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## **四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孙民方律师、曹孔伟律师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和列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1、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  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七日